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一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于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4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顺启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大唐北京大旺屋顶分布式光伏二期等3个新能源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投资建设大唐北京大旺食品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二期项目、大唐宣州区狸桥镇渔光互补发电（增容）项目、平潭长江澳海上风电续建项目等3个新能源项目，项目总投资合计约12.11亿元（人民币，下同）。

###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大唐金华天然气发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投资建设大唐金华天然气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约32.85亿元，大唐国际占比51%。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浙江景宁香榉园一期林光互补等2个项目投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变更浙江景宁东坑香榉园一期林光互补项目和唐山光氢储和氢能综合应用一体化示范项目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方案。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